

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案號：16112005

申訴人

姓名：楊涵如

性別：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

學校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 1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號函所為之○○措施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事實

一、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原措施學校於1○○年○月○日
召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）審議申訴人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」，經全體○○○○均一致認定屬實後，於 1○○年○月○○

二、次按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……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……」是以，如原措施已不存在，本會即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。

三、查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原措施學校於 1○○年○月○日召開○○○審議申訴人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經全體○○○○均一致認定屬實後，於 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原措施學校以函文書面通知申訴人○○○審議結果及後續○○措施，載明「說明五、倘當事人(受文者)於說明四期限(按：即函文送達日起 3 天內)，未回覆書面資料，視同放棄○○。」，申訴人於 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已收受上開函文，此有簽收紀錄可憑，但並未於函到 3 日之期限即 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前回覆書面資料，依該函說明五已視同放棄○○，故原措施學校依申訴人視同放棄○○辦理，遂於 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召開○○○審議申訴人○○事宜，經全體○○○○一致決議予以○○。

四、原措施學校並以 1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申訴人，申訴人不服，於 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提起本件申訴。嗣申訴人於 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提出○○○○申請，並自 1○○年○月○日起生效，原措施學校並以 1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表示自動撤銷原○○○○，且依原措施學校提供之○○○○書，亦記載申訴人任職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任職起訖年月日為 1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 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，○○原因為「○○」。此有上開原措施學校 1○○年○月○日函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及○○○○書等影本在卷可按。據此，原○○措施既經原措施學校予以撤銷，申訴人所不服之原措施已不存在，依前揭評議準則第 25

條第 4 款規定，本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。

五、又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應核發 1○○年○○云云。然申訴人已提出○○○○申請，並自 1○○年○月○日起○○生效，是其主張原措施學校應核發 1○○年○○，亦已無實益，本會亦應為不受理決定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應予不受理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2 年○○月○○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